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120
40220

全一張
(正面)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政治學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試比較古典自由主義 (classical liberalism) 與現代自由主義 (modern liberalism) 之異同？
(25分)

二、中華民國憲法經歷數次修憲後，現今的憲政體制屬於何種類型？其制度特質為何？這種政府體制與法國第五共和有何相似與相異之處？試比較與論述之。(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2401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B 1 下列有關近代「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的敘述何者正確？
(A)批判社會主義 (B)試圖恢復社會中的道德力量
(C)強調個人的權利甚於義務 (D)蘊含自由主義的色彩
- D 2 個人認為其政治行為對於政治過程一定有或能夠有所影響的感覺，稱之為：
(A)政治無力感 (B)政治疏離感 (C)政治參與感 (D)政治效能感
- B 3 下列何者不是「民意」一詞所涵攝的概念？
(A)態度 (attitudes) (B)參與 (participations) (C)信念 (beliefs) (D)意見 (opinions)
- B 4 下列何者不是政治學的傳統研究途徑？
(A)歷史 (B)心理 (C)哲學 (D)法制
- C 5 法國的內閣會議是由下列何者負責主持？
(A)總理 (B)國民議會議長 (C)總統 (D)參院議長
- C 6 下列關於國家主權的特性，何者錯誤？
(A)永久性 (B)不可限制性 (C)可轉讓性 (D)普遍性
- D 7 依據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對政體的分類，由少數人所統治且為私利而運作權力者，稱之為：
(A)暴民政體 (Mobocracy) (B)暴君政體 (Tyranny) (C)君主政體 (Monarchy) (D)寡頭政體 (Oligarchy)
- C 8 根據學者奧爾森 (M. Olson) 的研究，下列有關利益團體的敘述，何者錯誤？
(A)利益團體有時會損及社會整體利益 (B)民眾因搭便車的心態，而不願意加入利益團體
(C)利益團體能保障多數人的權益 (D)利益團體太活躍會使得政策陷入僵局
- C 9 下列關於「意識形態」的敘述，何者錯誤？
(A)提供個人穩定的意見讓自己感到心安 (B)會縮小個人思考的範圍和觀察周邊現象的角度
(C)有助於培養國際觀 (D)容易造成個人對外界不同聲音和意見的排斥
- A 10 根據國內外學者研究歸納，影響選民投票行為最主要的因素是：
(A)政黨認同 (B)教育程度 (C)年齡 (D)性別
- D 11 杜佛傑法則 (Duverger's Law) 指的是：
(A)複數選區多數決制容易形成兩黨競爭的政治體制 (B)單一選區少數決制容易形成多黨競爭的政治體制
(C)複數選區多數決制容易形成多黨競爭的政治體制 (D)單一選區多數決制容易形成兩黨競爭的政治體制

(請接背面)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120
40220

全一張
(背面)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政治學概要

- D 12 我國普通法院系統的建置與管轄原則為：
(A)二級二審 (B)二級三審 (C)三級二審 (D)三級三審
- B 13 下列何者具有「保障個人權益、審查人民的權益是否被違法侵害的作用」？
(A)行政權 (B)司法權 (C)立法權 (D)考試權
- A 14 下列何者不是司法獨立的內涵？
(A)下級法院之具體審判須接受上級法院的指導 (B)法官依自由心證原則辦案
(C)法院和法官的審判活動只服從憲法及法律 (D)司法權獨立於行政權及立法權之外
- D 15 下列那個文獻不是英國保障個人權利的傳統慣例？
(A)權利法案 (B)大憲章 (C)權利請願書 (D)世界人權宣言
- B 16 下列那一個國家是第三波民主化的國家？
(A)澳洲 (B)西班牙 (C)英國 (D)德國
- A 17 下列那一項對代議政治的描述是錯誤的？
(A)公民透過投票的方式表達對於每一項公共政策的主張 (B)公民選出政府官員與民意代表擔任其代表
(C)政黨政治 (D)責任政治
- A 18 下列何者為列寧式共產主義的特徵？
(A)共產黨為革命先鋒黨
(B)共產黨的決策模式為黨主席一人決斷，不需經過黨內討論
(C)共產黨為訴諸群眾的政黨
(D)共產黨不講意識形態，走實用主義路線
- B 19 下列何種代議理論主張「民意代表應該行使獨立的判斷，而不是以選區人民的意願做決定」？
(A)委任理論 (delegate theory) (B)全權委託理論 (trustee theory)
(C)託付理論 (mandate theory) (D)反映理論 (resemblance theory)
- D 20 下列那一項不是政治權力的展現？
(A)決定立法議程的安排 (B)決定政策的制訂
(C)影響他人做出他人原本不願意去作的決定 (D)遊說他人去投票
- D 21 下列何者不是伊斯頓 (David Easton) 系統理論模型中的概念？
(A)回饋 (B)產出 (C)需求 (D)國家
- B 22 下列那位學者曾主張「政治不應該操縱行政，……行政的領域就如同企業的領域一般」？
(A)道爾 (Robert Dahl) (B)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C)古立克 (Luther Gulick) (D)佛烈德里哈 (Carl Friedrich)
- D 23 強調「建構政府主要困難在於一方面必須給予政府權力，另一方面必須迫使政府自我節制」的美國開國元勳是：
(A)潘恩 (Thomas Paine) (B)漢彌頓 (Alexander Hamilton)
(C)傑伊 (John Jay) (D)麥迪遜 (James Madison)
- B 24 美國憲法第一條的規範對象是：
(A)總統 (B)國會 (C)最高法院 (D)州政府
- C 25 下列有關「動員」的敘述，何者錯誤？
(A)動員可以縮小民眾之間的社會距離
(B)動員是民眾長期適應政治變遷的過程
(C)共產國家需要動員，民主國家則不需要
(D)動員常被用來激勵民眾，使其採取積極態度接受政治安排

申論題解答

一、

答：自由主義（Liberalism）淵源於西方啟蒙時代以降「天賦人權」的觀念，爭取言論、信仰、人身自由等，並以有限政府及同意之觀念來保障人權。而自由主義的內涵隨著時代與社會變遷，也發展出不同的理論與流派。一般而言，最基本的分類即將自由主義概化成古典自由主義與現代自由主義兩大理論派別：

(一)古典自由主義（classical Liberalism）的基本概念，除了在政治方面主張有限政府與自然權利的保障，在經濟方面則是以「自由放任」來擺脫政府的干預。因此，古典的自由主義者以個人主義為思想之基礎，認為應減少不良制度之束縛，以利個人發展。故在政治上，主張有限政府、權力制衡、民主體制；經濟上，主張市場經濟、減少干預。延續到當代則以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及新右派稱之。

(二)當代自由主義（modern liberalism）的概念，強調政府對於社會發展的責任，對市場秩序下的經濟制度以及有限政府的主張提出質疑，或可稱之社會自由主義（social liberalism）或福利自由主義（welfare liberalism）。此派主張資本主義與福利主義並行，即在自由的市場競爭的前提下，政府進行適當的干預與監督。其認為自由市場難以自我約束，因此須要政府干預以確保個人自由與公眾福祉。在此概念下，現代自由主義者主張透過社會福利制度的介入並修正既有經濟體制所造成的不平等，以確保個人發展的自由。

綜合言之，自由主義的基本目標－自然權利的保障－並未隨著社會變遷與流派更迭而有所改變；但其對於達成目標的「手段」與「過程」之主張不同，是為其主要差異所在。

二、

答：(一)我國憲法歷經多次修憲，最近一次是在 1997 年的第四次修憲，對於政府體制的調整如下：

- 1.取消立法院對於閣揆的同意權，改由總統直接任命閣揆：此項修正解決同意權引發之行政、立法僵局，但就政治現實來看，縱取消立法院同意權，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長，其施政、法案、預算等如無法獲得立法院支持，政治僵局仍然會發生。
- 2.覆議制度的變更：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
- 3.不信任與解散國會權之設計：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之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4.影響：一九九七年七月的第四次修憲剝奪了立法院對閣揆的同意權，改由總統直接任命閣揆。而為了安撫立法院因為閣揆同意權遭到削減所引來的不滿與反彈，則又賦予立法院倒閣權（不信任投票）作為補償。關於第四次修憲後我國憲政體制類型的定位，問題的癥結仍在於修憲後內閣除了對國會負責外，是否亦須對總統負責。第四次修憲對我國憲政體制不僅未發揮釐清之效，反而將大法官過去所確立的憲政原則徹底模糊化。

(二)我國憲政體制與法國第五共和之比較：

杜佛傑（Maurice Duverger）歸納 1962 年以來的法國第五共和的實踐特點，在其著作《政治制度與憲法》一書

中對「半總統制」作出定義，認為法國第五共和所建構的雙首長制（或稱「半總統制」）包括三項要素：

1. 總統由全國普選產生；
2. 憲法賦予總統相當的權力；
3. 總理為首的內閣掌控行政部門，具有實質行政權，並需向國會負責。

綜觀我國修憲後的憲政體制，有論者認為我國現行憲政體制已由所謂之「改良式的內閣制」變更為接近法國第五共和的「雙首長制」，就我國與法國體制之比較來看，我國總統亦由全國普選產生而具有民意正當性基礎，同時也由憲法賦予任命閣揆、解散國會與公民投票提案權，更加彰顯其權力，加上閣揆需向國會負責，並具提請解散國會機制，故我國當前體制已然符合杜佛傑對於半總統制的標準。

然而，在實際施行上，卻因為第四次修憲將閣揆任命權改由總統專之而導致「換軌」機制難以產生，也從而導致我國 2000 年至 2008 年間分立政府朝小野大下所生的紊亂與爭執，難以藉由換軌機制來解決行政與立法間的對立。其箇中差異，大法官許宗力也在釋字第 613 號解釋中的協同意見書中明確指出，「……姑且不論我國憲法沒有強迫換軌的規定，硬要套法國第五共和憲政體制，來解釋我國憲法，而無視於兩國憲法有關權力分配規定尚有極大不同，憲政文化亦迥然有別，政經社文背景也有甚大差異等客觀現實因素，也未免太一廂情願。」

因此，我國當前憲政體制的確是偏向法國第五共和所建構的半總統制，然在換軌機制設立上的差異，也造成我國行政與立法兩權間在權力分配關係上殊為不穩，難以解決對立僵局。因此，除了在政經文背景與憲政文化受限於我國民主轉型不久而難免有所落差外，在憲政制度上所造成權力分配機制的差異，才是我國與法國憲政體制最大相異之處，也是我國將來修憲所應考量的最大重點。